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00 号

罪犯赵王涛，男，2001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东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二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 (2022) 皖 170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王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50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50000 元。被告人赵王涛违法所得 1350 元，继续予以追缴。被告人赵王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 (2022) 皖 17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2023 年 10 月 2 日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扣劳动改造分 3 分。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意识到自己错误，后续改造中做到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 50000 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 1350 元已退缴，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算票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王涛予以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赵王涛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